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5〕4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12月29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5年1月2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